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医急函〔2024〕1406号

##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州市 第一总医院加入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联合 OPO 的批复

福州市卫健委：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申请加入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联合人体器官获取组织的请示》（榕卫医〔2024〕5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福州市第一总医院作为联合机构加入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联合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以下简称 OPO）。调整后的 OPO 组成机构及其服务区域见附件。

请福州市卫健委指导福州市第一总医院根据《关于促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健康发展的意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与分配管理规定》《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基本要求和质量控制指标》《福建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完善 OPO 建设并开展工作。

附件：福建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PO）及其服务区域（2024年8月调整）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8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福建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PO）及其服务区域（2024年8月调整）

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名称	牵头机构	联合机构	服务区域
福建医科大学 附属协和医院 联合 OPO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1. 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 2. 福建省立医院 3.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福州市（鼓楼区、永泰县、闽清县、罗源县）、泉州市（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安溪县）、三明市、宁德市、南平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建医科大学 孟超肝胆医院 联合 OPO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	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福建省肿瘤医院 3. 福建省儿童医院 4.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	福州市（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闽侯县、连江县、福清市）、泉州市（石狮市、晋江市、永春县、德化县、惠安县、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莆田市
厦门大学附属 翔安医院 联合 OPO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	1. 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 2. 漳州市医院	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

备注：OPO 所在医院及其分院区为其 OPO 服务区域。

抄送：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